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三一七九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本市信義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四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該址經訴願人設立「〇〇〇企業社」，領有本府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三）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服務業務，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三三一六八四七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第一組之資訊休閒業場所，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三一七九七〇〇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三一七九七〇〇號函係以訴願人營業所所在之本市信義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為寄送地址，惟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

方式為之，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臺北〇〇郵局第九十九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蓋有上開郵局戳記及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本件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已合法送達。又上開處分書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九十三年八月八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九十三年八月九日）代之；然訴願人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